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6-089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起诉罗祥波侵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维丝”）2016年11月28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递交《起诉状》，起诉罗祥波对公司的侵权行为。目前公司已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203民初18342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》。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 告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1178-11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廖政宗，董事长

被 告：罗祥波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3月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3526231971*****

住 所：厦门市思明区古兴里

二、 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预留银行印鉴、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、对外公告E-key；

2、判令被告立即撤离原告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1178-1188号的营业场所；

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 事实和理由

2016年11月14日，原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

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决议免去被告罗祥波公司董事职务。2016年11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决议选举廖政宗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；依据公司《章程》第七条规定，廖政宗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决议解聘被告罗祥波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聘任朱利民为公司总经理。根据前述决议，公司发布相应公告，说明被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

被告罗祥波作为公司原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，在得知上述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后，拒不执行决议，强行占据公司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1178-1188号的营业场所，控制公司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预留银行印鉴、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、对外公告之深圳证券交易所E-key等重要物品，拒绝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进入营业场所履行职务，拒不归还公司物品。被告行为已造成公司不能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不能从事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

四、有关本案的审理情况
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正式立案受理了本案件，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